关于785号地块社区服务设施设置的要求

根据《苏州工业园区社区规划方案》(苏园工〔2015〕99号)、《苏州工业园区养老服务设施布点方案》(苏园工办字〔2016〕47号)等文件规定，结合785地块规划条件，对该地块社区服务设施设置建议如下：

1、785地块与规划中的Z40、Z42地块合并成立一个社区居委会，其社区居委会、养老服务用房集中配置在785地块；

2、785地块社区居委会用房按照规划社区范围内地块地上住宅总面积的3‰配置，面积不低于1174平米，由开发商建成后无偿移交东沙湖社工委管理使用，产权属园区管委会；

3、785地块养老服务用房按照规划社区范围内地块地上住宅总面积的3‰配置，面积不低于1174平米，由开发商建成后无偿移交东沙湖社工委管理使用，产权属园区管委会；

4、社区居委会用房、养老服务用房应位于小区一楼，便于服务社区居民位置，并按照实际用途满足消防等验收条件，建成后由开发单位按照800元/平米标准进行前期装修，主要包括水、电、墙面、地面等；

5、社区居委会用房、养老服务用房的设计、建造、装修等环节，开发单位应与东沙湖社工委充分协商，相关方案在得到东沙湖社工委、园区社会事业局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园区社会事业局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